**【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﹙支援單位﹚】協助**

**【**桃園科技工業園區（含環科）**】工業區災害防救支援協議書**

**【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﹙支援單位﹚】**與經濟部工業局，為因應【桃園科技工業園區（含環科）】工業區區域聯防體系成員發生火災、爆炸及化學品洩漏等事故時，能藉由建全支援機制，加強應變資源之整合與聯繫，以達降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，雙方協議支援事項如下。

一、支援時機

【桃園科技工業園區（含環科）】工業區區域聯防體系成員發生火災、爆炸、化學品洩漏或其他事故影響造成重大社會關注時，同意提供相關支援項目。

二、支援項目

（一）災害防救器材，並提供器材之型號、數量及照片等清冊。

（二）到場應變技術支援。

（三）同意協助提供聯防廠家通報、救災資訊電話告知及資料報告回傳

三、支援程序

（一）附表一申請表應列明請求支援內容，如支援地點、可支援器材之品名及數量，以及其他能提供之支援事項。

（二）如接獲申請單位支援申請時，應就申請內容進行支援作業整備。

四、協調遵行事項

簽署成員單位除簽署時填報之可供支援與聯絡的人員及器材外，同意並定期（每年6月30日與12月31日）向【桃園科技工業園區（含環科）】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報最新之可供支援器材之項目及數量，以期能發揮最大支援效用。

五、本協議有效期限

協議約定後，如簽署單位未提出終止申請，則本協議視為持續有效。

六、本協議書簽署後，將同意提供相關聯防支援申請，有關聯防會員網站廠家個人資訊，僅提供緊急救災時調閱使用，簽署單位亦同意協助維護相關資料，如因非緊急事件，進而洩漏相關網站內廠家資訊，簽署單位願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簽署單位：** | **支援單位** | **工業區** | **經濟部工業局** |
| **地址：** | **支援單位** |
| **簽署代表：** | **支援單位** | **職稱：** | **支援單位** |
| **工業區** | **工業區** |
| **經濟部工業局** | **經濟部工業局** |
| **聯絡人：** |  | **電話：** | **傳真：** |

**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**

**表一、【**桃園科技工業園區（含環科）**】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可支援清單**

**一、單位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： |  |
| 地址： |
| 聯絡人1： 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
| 聯絡人2： 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
| 聯絡人3： 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

**二、可支援項目**

□災害防救器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器材名稱 | 單位 | 需求數量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□可協助到場應變技術支援

**三、支援地址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同意書

1. 蒐集之目的：本組織(桃園市產業園區區域聯防組織)之蒐集目的在於災害事故之預防、整備及應變業務相關業務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相關緊急聯絡資訊、緊急應變人員名冊、資料表或支援協議書內容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支援協議書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組織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組織成員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有關聯防業務委外機構/單位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組織：
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5)請求刪除。

1. 本組織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。
2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組織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請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